

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:

现将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工作的通知》(建办城函〔2021〕174 号,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)转发给你们,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,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制定工作方案,强化组织和指导。各市州要按照《通知》要求,围绕 2021 年城市节水宣传周主题和重点宣传内容科学制定工作方案,充分利用各种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兴媒体,开展形式多样、务求实效的宣传活动。各市州要周密部署,精心组织,强化对所辖县(市、区)督促指导。

二、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。节水型城市建设是落实节水减排、绿色低碳发展理念、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抓手。各地要以 2021 年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为契机,积极推进节水型城市、节水型企业(单位)和节水型社区(小区)创建工作,完善节水管理制度,健全健全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4633

